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降低汇率、利率等变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价格进行调整。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毕晓方

\_\_\_\_\_

杨艳辉

\_\_\_\_\_

孙卫军

\_\_\_\_\_

2021年6月17日